行政处罚决定书

金执罚决〔2026〕11号

当事人：[redacted]住址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性别 男 职务： 农民

现查明（违法事实和证据）： 2026年10月31日10时41分左右，金盆镇南京湖村铁塔视频发现[redacted]有人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，金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立即赶到现场查勘，[redacted]民[redacted]于2026年10月31日10时36分左右在[redacted]）右边稻田露天焚烧水稻秸秆，镇村巡查人员、包保责任人及[redacted]本人一起扑灭火点，过火面积92平方米左右，已拍照取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 二百四十六 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 一千一百三十一 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你(单位)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限你(单位)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将上述罚款交到金盆镇财政所 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直接向 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金盆镇人民政府

2026年 10 月 31 日

注：一式两份，分别用于存档、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